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宣佈，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之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會根據將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釐定。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條款後，經辦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與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進行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當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授權

在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將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建議債券發行之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之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會根據將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釐定。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條款後，經辦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與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債券。債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進行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保健、文化及旅遊、工程建設、機械、化學及醫藥、電子信息、公共消費、運輸及物流以及城市公用事業領域提供綜合的工業運營服務，例如提供綜合融資、投資、貿易、諮詢及工程服務。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792,595,584股股份，佔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在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當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的投資者可能會尋求進行與相關股本證券或同類交易有關的潛在對沖活動。任何該等對沖活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建議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發行人的唯一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的整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Universe Trek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